民事起诉状

（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|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 |
| 1. 停止侵权 | □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作品 （作品名称 / 登记证号） 相同 / 实质性相似的作品：  侵权链接 / 标题： | | | | |
| 2. 赔偿经济损失 | 经济损失 元  原告损失□ 被告获利□ 许可费用□ 法定赔偿□  惩罚性赔偿□ 基数□ 倍数□ 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： | | | | |
| 3. 支付合理费用 | 有□  无□ | 律师费 取证费 差旅费 其他 | 元 律师费凭证：有□  元 取证费凭证：有□  元 差旅费凭证：有□ | | 无□ 无□ 无□ |
| 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 | | | |
| 5. 其他请求 | 如是否主张连带赔偿责任、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等其他请求 | | |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 |
| 1. 著作权主体 | 原告著作权主体身份为： 1. 作者或视为作者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□ 2. 继  受主体：被许可人□（原告与著作权人签订授权合同的时间、合同名称及 有效期及权限、区域 ，获得授权的性质：独占□ 排他□ 普通 □);受让人□;继承人□;受遗赠人□  作品性质属于： 1. 合作作品□ 2. 汇编作品□ 3. 演绎作品□ 4. 职务作 品□ 5. 委托作品□ 6. 其他□。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. 著作权客体 | 作品名称为： ，作品完成时间： ，作品首次公开发表时 间、地方及方式： ，是否进行版权登记：是□ 否□,登记时  间： ，作品类别为： 1. 文字作品□ 2. 口述作品□ 3. 音乐、戏 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艺术作品□ 4. 美术、建筑作品□ 5. 摄影作品□ 6. 视听作品□ 7. 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地图、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 模型作品□ 8. 计算机软件□ 9.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□。  请提供权属证明。 |
| 3. 涉嫌侵害著作人身权 或财产权的种类 | 1. 发表权□ 2. 署名权□ 3. 修改权□ 4. 保护作品完整权□ 5. 复制 权□ 6. 发行权□ 7. 出租权□ 8. 展览权□ 9. 表演权□ 10. 放映权□ 11. 广播权□ 12. 信息网络传播权（原告是否向被告发出侵权通知：  □是 □否，时间及内容： ）□ 13. 摄制权□ 14. 改编权□ 15. 翻 译权□ 16. 汇编权□ 17. 其他□ |
| 4. 被诉侵权行为方式 | □ 1.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发表其作品的  □ 2.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，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 品发表的  □ 3. 没有参加创作，为谋取个人名利，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□ 4. 歪曲、篡改他人作品的  □ 5. 剽窃他人作品的  □ 6.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以展览、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 作品，或者以改编、翻译、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  □ 7. 使用他人作品，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□ 8. 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、计算机软件、录 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，出租其作品或者 录音录像制品的  □ 9. 未经出版者许可，使用其出版的图书、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□ 10. 未经表演者许可，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，或者录制其 表演的  □ 11.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侵权、广播组织权侵权  □ 12. 其他  （可补充被告使用作品的具体方式及载体，比对证据等内容及依据） |
| 5. 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 时间、地点 |  |
| 6. 是否发送侵权通知 | 具体情况，□是 □否，依据（证据） |
| 7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 |
| 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关联案件信息 | |
| 无□  有□ 内容： 件（已结、未结）、案号、案由、当事人、审理法院、案件进展等（可另附页）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附件

原告证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页码 | 证据名称 | 证据来源 | 拟证明事项 |
| 1. 涉案著作权客体的证据 | | | | |
| 1-1 |  | 作品登记证书、底稿、原件、取得权 利的合同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 |  |  |
| 2.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| | | | |
| 2-1 |  | 被告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的证据 |  |  |
| 2-2 |  | 被告曾接触涉案著作权客体的证据 |  |  |
| 2-3 |  | 侵权作品与原作独创性部分实质性 相似 |  |  |
| 3. 责任承担证据 | | | | |
| 3-1 |  | 被告侵权期间证据 |  |  |
| 3-2 |  | 原告实际损失或被告违法所得证据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
| 4-1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2.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 异议（包括损失、获 利、法定赔偿、惩罚 性赔偿的计算及依据）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3.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原告著作权主体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著作权客体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对涉嫌侵害著作权人 身权或财产权的种类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对被诉侵权行为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. 对被诉侵权行为发生 的时间、地点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7. 有无合法来源抗辩等 免责 / 减责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无□  有□ 内容： |
| 9. 证据清单或质证清单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（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王 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××××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× 族  工作单位： ×× 公司 职务： ××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北京市东城区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东城区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张 ××  单位：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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李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王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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李 ××  性别：男□ 女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北京 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北京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张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 | |
| 请求李 ××、北京 ×× 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、赔偿经济损失 ×× 元、合理费用 ×× 元，并承 担本案诉讼费，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 | | | | |
| 1. 停止侵权 | 1. 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作品 ×× 美术作品 （作品名称 / 登记证号）相  同 / 实质性相似的作品： 侵权链接 / 标题： | | | |
| 2. 赔偿经济损失 | 经济损失 ×× 元  原告损失□ 被告获利□ 许可费用□ 法定赔偿  惩罚性赔偿□ 倍数□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： | | | |
| 3. 支付合理费用 | 有  无□ | 律师费 ×× 元 公证费 ×× 元  差旅费 ×× 元  其他费用 ×× 元 | 律师费凭证：有  公证费凭证：有  差旅费凭证：有□ | 无□律师费发票 无□公证费发票 无□ |
| 凭证：有□ 无□ | |
| 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 否□ | | | |
| 5. 其他请求 | 有 内容：由被告 2×× 与被告 1×× 承担连带责任。  无□ | |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 | |
| 李 ××、北京 ×× 有限公司实施了侵害涉案著作权（具体为署名权、复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） 的行为，应当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
| 1. 著作权主体 | 原告著作权主体身份为 1. 作者或视为作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 2. 继受 主体□（原告与著作权人签订授权合同的时间、合同名称及有效期及权限、  区域： ，获得授权的性质：独占□ 排他 普通□);作品性质  属于 1. 合作作品□ 2. 汇编作品□ 3. 演绎作品□ 4. 职务作品□ 5. 委托  作品□ 6. 其他。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. 著作权客体 | 作品名称为《古代 ×× 图》，作品完成时间： 2007 年 3 月 1 日 ，作品首次 公开发表时间、地方及方式： 某年月，某刊物公开出版，是否进行版权登 记：是 否□,登记时间： 2008 年 3 月 4 日 ，作品类别为： 1. 文字作品 □ 2. 口述作品□ 3. 音乐、戏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艺术作品□ 4. 美术、 建筑作品 5. 摄影作品□ 6. 视听作品□ 7. 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 地图、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□ 8. 计算机软件□ 9.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□。 请提供权属证明。 |
| 3. 涉嫌侵害著作人身权 或财产权的种类 | 1. 发表权□ 2. 署名权 3. 修改权□ 4. 保护作品完整权□ 5. 复制权  6. 发行权□ 7. 出租权□ 8. 展览权□ 9. 表演权□ 10. 放映权□ 11. 广 播权□ 12. 信息网络传播权（原告是否向被告发出侵权通知：□是  否， 时间及内容： ） 13. 摄制权□ 14. 改编权□ 15. 翻译权□ 16. 汇 编权□ 17. 其他 |
| 4. 被诉侵权行为方式 | □ 1.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发表其作品的  □ 2.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，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 品发表的  □ 3. 没有参加创作，为谋取个人名利，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□ 4. 歪曲、篡改他人作品的  □ 5. 剽窃他人作品的  □ 6.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以展览、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 作品，或者以改编、翻译、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  □ 7. 使用他人作品，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□ 8. 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、计算机软件、录 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，出租其作品或者 录音录像制品的  □ 9. 未经出版者许可，使用其出版的图书、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□10. 未经表演者许可，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，或者录制其 表演的  □11.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侵权、广播组织权侵权12. 其他  （可补充被告使用作品的具体方式及载体，比对证据等内容及依据） |
| 5. 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 时间、地点 | ×× 时间，被告在其经营的网站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的涉案作品 |
| 6. 是否发送侵权通知 | 具体情况，□是  否 依据（证据） |
| 7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 |
| 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见附件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关联诉讼情况 | |
| 有 内容：10 件（未结）  A 诉 B，北京 × 法院，侵害著作权纠纷，已立案，案号为（202×)京 ×× 民初 ×× 号，未开庭。  无 □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王 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李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 ×× 公司 职务： ××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× 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张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赵 ××  单位：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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
| 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 | | |
| 1.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| 无 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接到起诉状后，已在网站上删除涉案作品 | |
| 2.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 异议  （包括损失、 获利、 法 定赔偿、惩罚性赔偿的 计算及依据） | 无 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损失数额过高 | |
| 3.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 异议 | 无 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律师费并非仅针对本案 | |
| 4.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| 无 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 由原告承担诉讼费 | |
| 5. 对其他费用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 □ 异议内容： | |
| 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 □ 异议内容： |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
| 李 ××、北京 ×× 有限公司未实施侵害涉案著作权（具体为复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）的行为， 不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。 | | |
| 1. 对原告著作权主体有 无异议 | 无  有 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
| 2. 对著作权客体有无 异议 | 无  有 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 对涉嫌侵害著作权人 身权或财产权的种类有 无异议 | 无  有 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对被诉侵权行为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 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5. 对被诉侵权行为发生 的时间、地点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 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 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7. 有无合法来源抗辩等 免责 / 减责事由 | 无 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该作品由案外合作第三方公司提供，本公司不知晓其 未得到授权 |
| 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无  有 □ 内容： |
| 9. 证据清单或质证清单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 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 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 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李 ×× ×× 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